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銀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銀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黃銀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曾於民國112年間因犯與本件相同之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3年5月21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為累犯，且未知警惕守法，猶再犯相同之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其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

01 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
02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
03 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其明知酒精成分
04 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
05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
06 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4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駛
08 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
09 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
10 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國中畢業、
11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王岫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037號

30 被 告 黃銀河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銀河前於民國112年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08 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8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09 113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10 12月16日9時許起至11時止，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安二街工地
11 內，飲用保力達若干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2 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新行街與永安一
15 街口時，因安全帽未扣帶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46分對
16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7 0.4毫克，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銀河於警詢及本署訊問中均坦承
21 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22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3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
24 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5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113年度偵
28 字第17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9年度速偵字第826號緩
29 起訴處分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內故
30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亦係相同罪質案
31 件，顯見先前刑罰未生儆惕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